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強制辯護案件指定辯護人作業流程

依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與台北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、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8 月 13 日 (92) 院田文正字第 03115 號函暨會議結論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暨義務辯護律師作業流程表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強制辯護案件法律扶助之流程、分案比例，修訂本作業流程，經簽奉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壹、分案流程

一、分案

刑事科分案人員於分案時，經初核凡符合強制辯護之案件，先將該案件登記於「強制辯護案件專用簿」，分案後於卷面上附「強制辯護案件電話紀錄單」，將卷送書記官。

二、書記官聯絡被告

1、被告在監在押者：

書記官填寫「強制辯護案件書記官電話查詢單」後，將查詢單及起訴書、羈押筆錄影本送回分案室，由分案人員於「強制辯護案件專用簿」

登記之案件下註明轉介法扶律師，且於「強制辯護案件書記官電話查詢單」上蓋章後，將該查詢單及附件送交科長指定之專責人員，由專責人員填載「法院刑事個案轉介單」並造冊後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。

2、被告非在監在押者：

(1) 可以聯絡上被告：

由書記官先打電話與被告聯絡，如能聯絡上被告，電話中詢問被告是否自行委任律師，或同意由法院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，如係同意由法院轉介時，則依上列方式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。

(2) 無法聯絡上被告：

如被告未留下電話號碼或電話無人接聽時，書記官填寫無法聯絡被告後，將「強制辯護案件書記官電話查詢單」送回分案室，由分案人員登簿後，依據一比一比例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、公設辯護人之分案方式分案，並將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單、指定公設辯護人單送承辦書記官，由其將上開名單訂於卷面。

三、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

1、轉介後經同意受理流程：

經基金會審核並通知轉介成功後，專責人員會將轉介之律師名單送交

承辦股書記官。

2、轉介後被駁回流程：

轉介後如經基金會駁回時，則專責人員會將駁回結果通知承辦書記官，書記官再依上列「無法聯絡上被告」之流程通知分案室，安排義務辯護律師或公設辯護人。

3、造冊備查：

所有轉介成功案件，由專責人員於電腦造冊備查。

四、指定義務辯護律師、公設辯護人

1、依核示分案比例分案：

無法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案件，分案人員依據核示之一比一比例方式指定義務辯護律師、公設辯護人，提供義務辯護律師名單予書記官訂於案件卷面，並將指定之名單註記於「強制辯護案件專用簿」。

2、按月製作「強制辯護案件統計表」備查：

分案人員按月製作「強制辯護案件統計表」，統計當月強制辯護案件總件數，自行委任、法律扶助基金會、義務辯護律師、公設辯護人之個別分案件數。

貳、進行流程

一、法律扶助案件

- 1、書記官發函通知法律扶助基金會指定之法律扶助律師及被告。
- 2、被告未在監在押者，經轉介同意受理時，法扶律師應提出委任狀
附卷後始得閱卷。
- 3、被告在監在押者，經轉介同意受理時，雖法扶律師未及提出委任狀，得先依據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轉介受理通知先行閱卷，惟仍應後補委任狀。
- 4、被告如自行委任辯護人時，書記官應發函通知法扶律師取消轉介。

二、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案件

- 1、書記官發函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及被告。
- 2、書記官主動影印卷宗、列印筆錄與義務辯護律師，義務辯護律師免付影印費用。
- 3、被告如自行委任辯護人時，書記官應發函通知義務辯護律師取消指定。

三、指定公設辯護人案件

- 1、法官或書記直接進入「公辯排程系統」點選某公設辯護人確認。

- 2、法官定期時，書記官應發函通知公設辯護人。
- 3、由公設辯護人自行派員向書記官調卷影印卷宗。
- 4、被告如自行委任辯護人時，書記官應發函通知公設辯護人取消指定。

參、請款流程

一、法律扶助案件

法律扶助律師之報酬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負責。

二、指定義務辯護律師案件

- 1、 依據「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」給付報酬。
- 2、 案件宣判終結後，書記官電請義務辯護律師傳真或影印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案件進行單」予本院。
- 3、 書記官將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案件進行單」交予法官批示給付之報酬金額。
- 4、 書記官於寄發判決書時，一併寄送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（一式五聯）」與義務辯護律師，由義務辯護律師填寫完畢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提出法院，再由書記官送相關人員及院長核章後撥款。

- 5、義務辯護律師請領支給報酬，應於結案之會計年度終了前為之。

三、公設辯護人案件

指定公設辯護人無庸另行給付報酬。

肆、義務辯護律師之獎懲與評估

- 1、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、選擇案件，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，如有違背，移請律師公會議處。但如因重大事由，不宜任本案之辯護者，得於收案或知悉其事由後3日內，向本院承審法官敘明理由，請求另行指定義務辯護律師。
- 2、案件判決結案後，承審法官應填具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」，交刑事科長彙整後備查。
- 3、承審法官於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義務辯護律師法庭活動紀錄表」註明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品質不良時，刑事科長應將該活動紀錄表送刑事第一庭庭長核示，審酌是否有從本院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除名之必要。
- 4、承審法官如認為義務辯護律師有違反律師法規定應遵守事項，除報告刑事第一庭庭長，審酌是否有從本院義務辯護律師名冊除名之必要，並移送律師公會依法處理。